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年4月10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宣言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西罗吉丁·阿斯洛夫(签名)



2012年4月10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宣言

注重成果的促进区域一体化、稳定和繁荣伙伴关系

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塔吉克斯坦杜尚别

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以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合作伙伴关系，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和平与繁荣。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阁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米德·卡尔扎伊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马哈茂德·艾哈迈迪-内贾德阁下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西夫·阿里·扎尔达里阁下宣布会议开幕，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哈姆罗洪·扎里菲阁下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扎尔枚·拉苏尔阁下共同主持会议，来自70多个国家和组织的高级代表团和高级代表参加了这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聚会。

与会国和组织，

感谢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办和共同主持这一重要聚会，

赞赏所有与会国家和组织的积极参与，

重申阿富汗邻国2002年12月22日在《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框架中所作的各项承诺，

承认阿富汗作为亚洲心脏地带贸易、过境、运输、投资和文化主干道的核心作用，并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阿富汗人民和政府实现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进步，

赞扬阿富汗过去十年中在实现和平、稳定、民主化、社会经济发展及和解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并表示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实现这些目标，

强调指出杜尚别会议基于前四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期间(2005年，喀布尔；2006年，新德里；2009年，伊斯兰堡；2010年，伊斯坦布尔)所作各项承诺的持久性质，

重申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能够有助于开发和发挥阿富汗长期经济潜力，并减轻当前阿富汗过渡进程之后国际作战部队逐步撤出造成的经济后果，

欢迎2011年11月2日“阿富汗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亚洲心脏地带的安全与合作”成功举行，并取得成果，即《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预期2012年6月14日在喀布尔举行后续部长级会议并开展相关筹备进程，

欢迎联合国及其各方致力于在该区域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执行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成果，

承认应采取务实、注重成果、有时限和可计量的办法，进一步促进和巩固该区域能力建设、建立和平、安全、社会经济进步、改善人民生活、扩大贸易、外国投资和资源调动的目标，

欢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阿富汗问题波恩国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国际社会一贯大力支持阿富汗继续在实现稳定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 2015-2024 转型十年期间，

重申他们致力于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及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走私的威胁，

认识到必须在区域一级更协调一致地应对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多重挑战，并处理威胁国家安全和人类安全的传统和非传统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过去十年中阿富汗与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建立的公开双边和多边关系的益处，

赞赏过去十年在政治稳定与安全、贸易与投资、经济与基础设施和信息与通信领域中，在整个区域扩大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加强社会和文化及人类资源发展，

表示坚信，旨在促进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区域联系、自由和公平贸易及联合投资的区域伙伴关系和创造有利的区域商业环境将进一步促进增长和发展，提高整个区域人民的生活水平，而且从长期看将给该区域和全世界带来进一步重大好处和协同效应，

宣称国家协调一致的核心经济和发展战略应支持区域一体化总体构想，

提请注意阿富汗难民问题，赞赏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其他邻国向他们提供援助，

强调在努力建立全面区域联系过程中的区域自主权和领导权及其在促进整个区域信心、繁荣和一体化方面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在新出现的共同关心的领域中，包括旅游、教育、卫生、科技、非传统安全问题、农业和林业、能源、电信、工业、环境及区域和国际问题等，区域合作有着巨大潜力，

特此重申，决心促进持久信任和伙伴关系，以确保阿富汗和该地区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进步，并议定如下：

一. 合作原则:

阿富汗与阿富汗问题经济合作会议伙伴之间的合作基础是:

- (a) 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 (b) 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 (c) 相互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 (d) 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 (e) 促进基于互信、互利、平等和对话的多重合作和区域一体化战略。

二. 促进合作的项目和优先政策

在获悉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的三个主题后,与会者讨论了多项措施,以在时限内实现本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并指出他们致力于采取认真、可计量的措施,以实施下列优先项目,区域方案和组织正在审议其中一些项目。

A. 通过建设基础设施促进发展

铁路

1. 路段:

(a) 完成 Kolkhozobod 至 Panji Poyen 路段 (塔吉克斯坦, 50 公里) 和 Shir Khan Bandar 至 Kunduz 路段 (阿富汗, 75 公里) (1435 毫米轨距);

(b) 完成 Jalalabad 至 Torkham (阿富汗, 75 公里) 至 Landi Kutal 路段 (巴基斯坦, 23 公里) (分别为 1 435 毫米轨距和 1 676 毫米轨距);

(c) 完成 Chaman (巴基斯坦) 至 Spinboldak 路段 (阿富汗) (1 676 毫米轨距, 11.5 公里) 第一阶段, 以及 Spinboldak 至 Kandahar 路段第二阶段;

(d) 完成 Khaf 至 Herat (Sangon 至 Herat) (伊朗, 81 公里) 至 Shamtegh 至 Herat 路段 (阿富汗, 124 公里) (1435 毫米轨距) 第四阶段, 延长至 Chah Bahar;

(e) 完成 Atamyrat 至 Imomnazar 路段 (土库曼斯坦, 90 公里) 和 Aqina 至 Andkhoy 至 Shiberghan 路段 (阿富汗, 108 公里) (1520 毫米轨距);

(f) 完成可行性研究, 并开始建造 Shiberghan 至 Mazar-i-Sharif 至 Kunduz 铁路 (367 公里) (1 435 毫米轨距)。

公路：

2. 恢复 Salang 隧道(2.86 公里)并建造旁道(Pul-e-Matak 至 Shibar 至 Doshi, 275 公里)。
3. 更新和完成 Kabul 至 Jabul Siraj 公路第二条车道(52 公里)并完成东-西走廊至少 150 公里的路段；
4. 完成 253 公里的阿富汗环路的至少 100 公里路段(Armalek 和 Ghormach 之间)。

能源：

5. 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天然气管道：完成融资安排，选定运输商和运营商；在 2014 年之前实施建设工程。
6. 完成阿富汗区域电网：
 - (a) 铺设 Mary 至 Atamyrat(土库曼斯坦，300 公里)至 Andkhoy(阿富汗，42 公里)500 千伏输电线路；
 - (b) 铺设 Andkhoy 至 Mazar-i-Sharif 至 Puli Khumri 至 Kabul 500 千伏输电线路；
 - (c) 铺设 Sangtuda(塔吉克斯坦)至 Puli Khumri(阿富汗)500 千伏输电线路。
7. 完成 CASA-1000 项目
 - (a) 铺设 470 公里的 Datka(吉尔吉斯斯坦)至 Khojand(塔吉克斯坦)500 千伏交流输电线路；
 - (b) 铺设 Sangtuda(塔吉克斯坦,117 公里)至 Kabul 至 Torkham(阿富汗,562 公里)至 Peshawar(巴基斯坦,71 公里)500 千伏直流输电线路，容量为 1 300 兆瓦。
8. 建造多用途水坝(450 兆瓦)。
9. 铺设阿富汗至塔吉克斯坦天然气管道(Sheberghan 至 Mazar-i-Sharif 至 Hayratan 至 Kaldar 至 Aywaj 至 Kolkhozobod(阿富汗,235 公里；塔吉克斯坦,110 公里)。

B. 促进人类资源发展、职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

10. 在塔吉克斯坦为阿富汗和本区域建立一个技术职业培训中心(涉及采矿、铁路、建筑、经营、维修，灾害风险管理和医疗保健等)，并应阿富汗请求，继续实施 / 扩大相关部门的其他职业培训方案。

11. 改进区域劳工市场，并在区域一级推动熟练劳动力交流，包括生活在邻国的阿富汗难民富有成效地重返社会。

12.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在阿富汗与本区域各国的工业、采掘业、农业和其他部门企业家之间建立合资企业。

C. 投资、贸易、过境和边境管理

13. 发展跨境经济区，促进阿富汗与邻国之间相互投资活动。

14. 协调和简化海关手续，包括使用单一窗口和可共同使用的国家无纸贸易系统。

15. 与周边国家订立过境运输协定，通过阿富汗连接中亚与南亚自由贸易协定区。

D. 区域灾害风险管理和复原

16. 建立和运营一个区域灾害管理中心，旨在：(1) 建立预警系统；(2) 制订实施减小风险预防措施；(3) 灾区和灾民的复原；(4) 向国家灾害管理当局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5) 其他必要措施。

E. 区域光纤连接

17. 阿富汗光纤系统与区域光纤系统连接。

三. 最后决定

与会者广泛支持上述项目，旨在进一步研究这些项目，以便在短期和中期内有可能在融资和落实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特别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采取开明的办法，为这些有利于区域的项目提供资助。

与会者重申提名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会议协调人(高级官员级别)的重要性，并要求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将提名人选通知会议秘书处。

与会者决定在 2012 年 12 月纪念《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十周年，通过制订注重成果的战略和政策促进更全面的前瞻性伙伴关系，从而进一步加强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的关系。

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会议与会者再次感谢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盛情款待与会代表并为会议做出出色安排。

与会者注意到阿富汗朋友和伙伴国，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表示有兴趣主办下一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会议。